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包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包号：豫政采（2）20252225-3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包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依据

1.1 评估范围：

按照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综合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 5 个三级等保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根据各应用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采购人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通过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等环节和过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同步完成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报告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1.2 核心服务

（1）制定科学密评方案，开展现场测评与远程验证；

（2）排查密码应用漏洞，形成《缺陷整改建议》；

（3）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协助甲方完成评估报告的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审核与备案。

1.3 评估依据：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成果

2.1 服务周期

具备测评条件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其中：

15 个工作日：完成需求调研并提交《密评方案》；

25 个工作日：开展现场测评与缺陷跟踪；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协助备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测评工作并取得备案证书）。

2.2 交付成果

乙方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及加密电子版成果，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1）经甲方确认的《密评方案》；

（2）《密码应用缺陷整改建议》；

（3）正式《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密码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文件（如有）。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费用总额

本项目密评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包含测评、报告编制、备案协助、税费等全部费用。

3.2 支付节点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收到乙方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支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 元），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支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 元），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70003206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第四条 双方核心权责

4.1 甲方权责

（1）权利：监督测评过程、审核成果文件、要求乙方解释报告内容；

（2）义务：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云平台技术文档、系统权限等测评支持；2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问询及成果确认需求；及时组织缺陷整改，配合现场测评。

4.2 乙方权责

（1）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支持、按约收取服务费用；

（2）义务：组建持证密评人员的团队；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二），7*24 小时响应甲方咨询，1 小时内反馈问题；确保评估报告真实合规，协助完成备案。

第五条 验收与违约责任

5.1 验收标准

（1）交付成果齐全；（2）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密评规范，通过密码管理部门审核；（3）测评过程覆盖约定范围，记录完整可追溯。

5.2 验收流程

甲方收到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书》；不合格则书面通知整改，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金额 0.5‰支付违约金，超 30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

（2）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费用总额 0.5‰支付违约金，超 15 日甲方可解约，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费用 10%违约金；

（3）乙方报告虚假或泄密：甲方可解约，乙方支付费用 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保密：乙方对甲方云平台数据及项目资料保密，保密期 5 年，违约需承担全部责任；
2. 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评估成果使用权，乙方保证服务知识产权合法；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 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盖章）：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密评资质编号：GM-P-000069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密码在信息化中的核心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全面剖析研判被测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系统分析影响系统安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提升密码应用能力。

二、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4.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5.《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7.《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8.《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测评相关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服务目标

按照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综合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 5 个三级等保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根据各应用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采购人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通过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等环节和过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同步完成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报告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四、评估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评估服务团队，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测评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协同开展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

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对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所进行的安全评估。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从网络及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密码测评。通过测评，能够发现其密码保障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有效夯实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基础，提高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确保采购人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1、物理和环境。主要检测重要场所、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密码应用情况，物理访问控制记录、视频记录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2、网络和通信。主要检测连接到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认证、通信双方身份认证、通信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保护、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保护、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3、设备和计算。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重要程序或文件、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4、应用和数据。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资源敏感标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5、管理制度。对“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6、人员管理。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7、建设运行。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实施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人确认。

8、应急处置。针对“应急预案”、“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9、密钥管理测评。主要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和策略制定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确认各个环节是否采用了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0、安全管理测评。主要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掌握和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密码管理和密码技术专业岗位设置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服务总体要求

1.总体理解分析和认识：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施背景，充分调研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对评估工作开展起到有效的前期保障作用。对本项目总体服务进行准确定位，确保项目服务结束后能够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对本项目各项评估工作内容、评估标准的理解到位，分析阐述清晰、认识准确，项目整体服务理念须符合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2.测评方案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测评方案，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且评估方案应专业性强，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应准确，方案应科学合理，内容应完整、可靠性强，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应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在签订密评合同后供应商应立即成立密评工作小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密评责任。

3.实施步骤、技术手段：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测评实施、管理测评实施、系统整体评估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能够依据测评结果做出专业判断以及出具测评报告的能力的测评人员，测评人员必须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考核（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保证评估的质量和效果。

4.拟投入测评工具：供应商应配有较为完善的测评环境，投入的测评工具应包括且不限于密码算法验证工具、协议分析工具、随机数检测工具、网络抓包工具、TLS 协议安全检测工具、SSL 协议漏洞检测工具以及常用密码设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评工具应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商应具有模拟以及验证被测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能力。

5.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估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方案内项目质量管理应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项目管理与风险应控制合理。

6. 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密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密评文件制度、密评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密评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7. 人员配备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至少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且评估机构至少具备两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密评人员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对出现的问题高效开展现场分析、记录、处置和归档。

8. 应急预案要求：评估机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和保障服务，包括电话、微信、腾讯会议支持和现场紧急响应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保证系统安全无忧，预防危险发生。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流程，具有快速应急响应服务团队，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采购人以及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采购人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4.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受**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委托，乙方对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包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需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架构、评估原始记录、评估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的内容，重大评估事故分析报告的内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专利；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内控标准、流程；其它列为保密范围的文件和资料；
- 乙方的评估流程，评估文档等。

2. 权利保证：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保证其向乙方透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3. 保密义务：

- 甲方保证不向所属密码管理局之外的机构、人员透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除向甲方主管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外，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
-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之外的相关方或不相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保密期限

- 除非特别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

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5.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评估系统安全性；
  - 不能将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专有信息的交回：

- 当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 没有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专有信息。

7. 乙方只在评估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 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工作人员。

9.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 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 乙方从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1.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13.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书签署页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14. 纠纷解决途径

-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盖章）：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1.29　　**日期：** 2026.1.29